

证券代码：430400

证券简称：日望电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望电子”或“公司”）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为 4.785%，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由董事长彭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无其他担保条件。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6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3%。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收购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公司 41.07% 的股份，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 38.93% 股份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军回避表决。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彭军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一村**栋**号	自然人	_____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刚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65,000 股，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55.73%。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本公司的相关手续，收购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公司 41.07% 的股份，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 38.93% 股份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785%，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由董事长彭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无其他担保条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借款利率，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各方利益的条件下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彭军为公司进行担保，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且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提供公司生产经营急需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有积极作用。此关联交易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公司形成任何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